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4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魏鈺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於民國114年2月6日12時20分許向原告申請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嗣被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車禍，致系爭車輛多處受損。原告為此支出修車費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493元，扣除

01 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5,205元，原告並受有修車期間10
02 日之營業損失16,100元，另被告尚積欠作業費350元，迄今
03 共積欠61,655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
04 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租金費用表、駕駛執
05 照、身分證件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06 車損照片、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
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斟酌原告所提
08 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1,655元
10 （修車費45,205元+營業損失16,100元+作業費350元），及
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5 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李宜娟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沈玟君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9 合 計	1,500元	